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5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繼續審判聲請人再次聲請之訴訟案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本次聲請憲法法庭繼續審判，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